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大丰 110kV 输变电工程
项 目 编 号 川发改能源[2011]1240 号
建 设 地 点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金牛区
验 收 单 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2020 年 12 月 2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大丰 110kV 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成都市水务局，2011 年 1 月 18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2012 年 8 月 8 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四川省电力公司关于成都大丰 110kV 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川电基建[2012]318 号）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2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成都市水土保持监测分站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成都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拓能电力工程责任有限公司、宏业公司锦隆鑫分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管理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及《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管理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的要求，工程投运前需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受疫情影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采取简易程序组织各参建单位完成了大丰 11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大丰 11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大丰 11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技术验收，提交了验收报告。

验收组成员与参会代表观看了工程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施工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介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技术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的补充说明，经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大丰 110kV 输变电工程位

于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金牛区境内，属新建工程。

本工程属于小型输变电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大丰 110kV 变电站、大丰 220kV 变电站 110kV 出线间隔扩建工程、220kV 大丰站—110kV 大丰站送电线路工程。大丰 110kV 变电站为采用户内 GIS 布置方式，围墙内占地面积 3342m²；大丰 220kV 变电站 110kV 出线间隔扩建工程不涉及土建；220kV 大丰站—110kV 大丰站送电线路工程包含架空段 20m 和电缆段 4000m，架空段从大丰 220kV 大丰变电站-新建 N1 钢管杆止，新建双回架空线路 20m，新建 1 基杆塔，基础形式为钢筋混凝土台阶式现浇基础，架空线路施工占地 60m²；地埋电缆从 N1 电缆终端塔起至 110kV 大丰变电站的进线间隔止，新建电缆线路 4000m，电缆通道土建工程纳入市政工程。工程总占地面积 4612m²，土石方开挖量 7200m³，回填量 2150m³，土方 5050m³ 运至南桥 110kV 变电站回填利用。

工程于 2012 年 8 月开工，2016 年 8 月投入试运行，2016 年 7 月水保措施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1 年 1 月 18 日，成都市水务局以《大丰 11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表审批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明确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280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4680m²，直接影响区 600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计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开展专项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自行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情况开展巡查监测，监测结论为：工程建设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体系及任务，完成的措施基本与方案一致，有效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设施完好率较高，发挥了水土保持效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工程的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了项目验收工作组，多次到现场进行勘察，于 2020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大丰 11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工程实施的水保措施有：表土剥离 400m^3 ，覆土 400m^3 ，雨水管网 150m，土地整治 0.11hm^2 ；撒播草籽 0.11hm^2 ；防雨布覆盖 880m^2 。工程质量合格，建成后水土流失已得到有效控制。

工程完成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工程措施已按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要求基本建成，质量检验和验收评定程序符合要求，工程质量总体合格。

通过经济财务评估，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28.4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5.96 万元，植物措施 0.12 万元，临时工程 0.89 万元，独立费用 11.2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23 万元。

经生态效益评估，该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项目建设区域内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 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拦渣率达到 97%，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达到 24%。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

目标。

综上所述，本工程建设相关手续资料齐备，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完善，水土保持投资满足区域水土保持防治要求，防治效果明显，满足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和水土保持方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各项工程安全可靠、质量合格，效益显著，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工程总体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符合验收条件，可以进行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标值，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工程验收核查照片

	
变电站全景图 1	变电站全景图 2
	
大丰 110kV 变电站（运行名字为詹家湾）	站外绿化现状
	
站外绿化现状	进站道路现状（接大成路）



大丰站出线间隔



架空线路（仅 1 基钢管塔）



电缆终端塔



终端塔植被恢复



终端塔围护



终端塔电缆下地

四、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成都大丰 110kV 输变电工程)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吴 韬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高工	吴韬	建设单位
成员	李星葵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工程师	李星葵	
	杨晓瑞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杨晓瑞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尹武君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尹武君	
	杨建霞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杨建霞	
	向传炳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	向传炳	监理单位
	陈文臣	四川拓能电力工程责任有限公司	高工	陈文臣	施工单位
	何浩华	宏业公司锦隆鑫分公司	项目经理	何浩华	
	田 淮	四川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高工	田淮	特邀专家